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  
電話：3322101~7418  
傳真：3358254  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30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0301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03012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  
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 
111年1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  
第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  
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D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  
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6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  
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  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